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樓南區
承辦人：鄭欣迪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6
電子信箱：by925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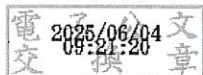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40122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472577_114012254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5條之1第2項規定之優先購買權實務執行疑義1案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5月16日國署更字第1141091153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35號，目錄編號第020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劉皓寧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093

電子郵件：sunnergy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更字第1141091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分署函詢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5條之1第2項規定之優先購買權實務執行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分署114年4月15日台財產北處字第11440006381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條例第5條之1第2項業已規定，公有財產採標售方式參與重建時，除原有法定優先承購者外，起造人得以同樣條件優先承購之，並於同條文第3項授權財政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訂定法令，規範公有財產參與重建方式之適用條件、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爰旨揭所詢有關優先購買權須否書面通知、通知方式、得主張期間、多人主張承買比例計算等實務執行疑義，應由財政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5條之1第3項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署公關室



臺北市政府 1140516



AAA1140122548